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CIRC/449/Add.2
8 April 1997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核安全公约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997年3月17日的状况

国家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 的方式和日期	生效
阿尔及利亚	1994年9月20日		
阿根廷*	1994年2月10日		
亚美尼亚	1994年9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12月24日（批准）	1997年3月24日
奥地利	1994年9月20日		
孟加拉国	1995年9月21日	1995年9月21日（接受）	1996年10月24日
比利时*	1994年9月20日	1997年1月13日（批准）	1997年4月13日
巴西*	1994年9月20日	1997年3月4日（批准）	1997年6月2日
保加利亚*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11月8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加拿大*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12月12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智利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12月20日（批准）	1997年3月20日
中国*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4月9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克罗地亚	1995年4月10日	1996年4月18日（核准）	1996年10月24日
古巴	1994年9月20日		
捷克共和国*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9月18日（核准）	1996年10月24日
丹麦	1994年9月20日		
埃及	1994年9月20日		
芬兰*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1月22日（接受）	1996年10月24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 的方式和日期	生 效
法国*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9月13日（核准）	1996年10月24日
德国*	1994年9月20日和 1994年10月5日	1997年1月20日（批准）	1997年4月20日
加纳	1995年7月6日		
希腊	1994年11月1日		
匈牙利*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3月18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冰岛	1995年9月21日		
印度*	1994年9月20日(*)		
印度尼西亚	1994年9月20日		
爱尔兰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7月11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以色列	1994年9月22日		
意大利	1994年9月27日		
日本*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5月12日（接受）	1996年10月24日
哈萨克斯坦*	1996年9月20日		
约旦	1994年12月6日		
大韩民国*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9月19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拉脱维亚		1996年10月25日（加入）	1997年1月23日
黎巴嫩	1995年3月7日	1996年6月5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立陶宛*	1995年3月22日	1996年6月12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卢森堡	1994年9月20日		
马里	1995年5月22日	1996年5月13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墨西哥*	1994年11月9日	1996年7月26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摩纳哥	1996年9月16日		
摩洛哥	1994年12月1日		
荷兰*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10月15日（接受） ¹	1997年1月13日
尼加拉瓜	1994年9月23日		
尼日利亚	1994年9月21日		
挪威	1994年9月21日	1994年9月29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巴基斯坦*	1994年9月20日		
秘鲁	1994年9月22日		
菲律宾	1994年10月14日		

¹ 适用于欧洲荷兰王国。

国 家	签署日期	表示同意接受约束 的方式和日期	生 效
波兰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6月14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葡萄牙	1994年10月3日		
罗马尼亚*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6月1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俄罗斯联邦*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7月12日（接受）	1996年10月24日
斯洛伐克共和国*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3月7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11月20日（批准）	1997年2月18日
南非*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12月24日	1997年3月24日
西班牙*	1994年11月15日	1995年7月4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苏丹	1994年9月20日		
瑞典*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9月11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瑞士*	1995年10月31日	1996年9月12日（批准）	1996年12月11日
叙利亚	1994年9月23日		
突尼斯	1994年9月20日		
土耳其	1994年9月20日	1995年3月8日（批准）	1996年10月24日
乌克兰*	1994年9月20日		
联合王国*	1994年9月20日	1996年1月17日（批准） ²	1996年10月24日
美国*	1994年9月20日		
乌拉圭	1996年2月28日		

* 表示该国至少有一座其反应堆堆芯已达到临界的核设施；来源：参考数据丛书No.2《世界核动力反应堆》，原子能机构，维也纳，1994年4月版，表1“运行中和正在建造的核动力反应堆”；政府通告。

(*) 表示在签署时交存了保留/声明（文字见后）。

² 适用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西管辖区、泽西管辖区和马恩岛。

本公约按照第31.1条在保存人收到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其中包括十七个每个至少有一座其一个堆芯已达到临界的核设施的国家的此类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即1996年10月24日生效。

状况： 65个签署国

35个缔约国

保留/声明

印度

印度在签署本公约时交存的声明：

“印度仍然认为一项核安全公约应包括所有民用和军用核动力厂。然而，我们注意到目前的公约仅包括民用核动力厂。我们希望军事领域核动力厂的安全方面也应予以注意，以实现世界范围内的全面核安全。”